

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【明明出國卻另申領國內出差旅費】(花蓮地院 92 訴 260)

【案情】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○○林管處行政室課員甲於 8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出國前往澳門，詎料回國後竟以「至屏東出差察看汽車修理廠能否修理○○林區管理處之大卡車頭」事由，申報出國期間之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4,240 元，使該處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審核後，在同年月 24 日如數撥款而詐取上開財物。案經○○林管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○○縣調查站報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【違反】

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【一審判決】

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。

【研析】

公務員休假期間不在國內，可能影響休假補助費用問題，理應報備機關知悉。案例中公務員隱瞞出國事實，並捏造出差事實詐領差旅費用，確有不可取之處，惟直屬長官無法確實掌握所屬員工差勤事實，而未事前阻斷犯罪，亦有檢討空間。